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列出的決議案。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集賢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 一、會議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839,004,396股。本公司對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並未施加任何限制；除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958,147,332股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9%。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持有1,876,156,000股內資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須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其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有關決議案。因此，只有持有合共1,839,004,396股H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不包括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方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此全數1,839,004,396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的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在該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曹欣博士。

##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以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		參與投票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審議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			
<p>(1) 批准、追認及確認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的存款服務(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詳述，包括分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上限)；及</p> <p>(2)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或因落實存款服務、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上限以及附屬於該服務或該服務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文件，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因落實存款服務、建議每日最高餘額上限以及附屬於該服務或該服務所附帶的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存款服務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p>	856,717,582 (89.413971%)	101,429,750 (10.586029%)	958,147,332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